

2007 年第 100 号

## 关于批准对宣化牛奶葡萄实施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宣化牛奶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宣化牛奶葡萄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### 一、保护范围

宣化牛奶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河北省张家口市人民政府《关于“宣化牛奶葡萄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的请示》（政字〔2006〕117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、河子西乡、侯家庙乡以及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顾家营镇、大仓盖镇、东望山乡等6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#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#### （一）品种。

牛奶葡萄。

#### 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海拔高度600米至650米，土层厚度大于1米，地下水位1米以下，土壤pH值6.5至8，土壤有机质含量大于1%。

#### 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育苗：采用无检疫性病害优良母株上的枝条进行扦插繁殖。

2. 苗木定植：

（1）定植时间：在4月中下旬。

（2）定植密度：每公顷苗木定植应控制在2100株。

3. 肥水管理：

（1）施肥：以有机肥为主，每年每公顷施肥量应大于3.5吨。

（2）灌水：在葡萄出土后、花前10天、果实膨大期及防寒前应及时灌水。采前半个月应禁止施肥灌水。

4. 整形修剪：

（1）整形方式：采用扇形和独龙干形整枝。

（2）修剪方法：长梢修剪和短梢修剪相结合修剪，每公顷留芽量控制在170000至18000个之间。

（3）产量控制：每公顷产量应小于30吨。

#### （四）采收。

采收时间在9月中下旬。

#### 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外观特征：果粉和果皮均薄，果肉脆，汁多，黄绿色，有清香味。

2. 理化指标：可溶性固形物含量不小于14度；可滴定酸含量小于0.47%；果粒重不小于7克。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宣化牛奶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张家口宣化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宣化牛奶葡萄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